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HNZC2018-244-001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
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的委托，就以下（采购编号:HNZC2018-244-001、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货物和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 1、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
- 2、用途：急救医疗
- 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 4、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采购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5、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95.2 万元，最高限价为 95.2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4、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 5、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6、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7、投标车型必须是在工信部产品公告或公示目录里。
- 8、必须具备国家救护车特种车辆改装许可资质。
-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和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联系电话）：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梁安伟先生 18976367180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 5、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6月4日09时30分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6月4日09:00-09:30时（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年6月4日09:30时（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五、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2、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3、采购人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11楼1111室

4、联系电话：0898-2881557

七、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项目联系人：贾玲

3、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4、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 5、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6、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7、售后服务要求：
 - 7.1 救护车按行业（原厂商）标准提供免费保修，医疗设备按行业标准提供一年保质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7.2 救护车按汽车行业标准实行质量三包，3 年或 10 万公里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配件更换。
 - 7.3 6 台医疗设备质量保证一年，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
 - 7.4 全部医疗设备提供终生维护保养，价格不高于当年的市场价。
 - 7.5 对救护车配置的医疗设备提供每项不少于 2 人的基本技术操作培养，达到熟练使用操作水平。
- 8、其他要求：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救护车、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监护仪）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救护车及相关配套车载医疗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1	国内合资救护车	2 辆
2	有创呼吸机	2 台
3	心电除颤仪	1 台
4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5	三导心电图机	2 台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急救型救护车

一、车辆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 mm:	≥5780×2000×2590(长×宽×高)
2★	医疗舱内尺寸 mm:	≥3200×1750×1860(长×宽×高)
3★	轴距 mm:	≥3750
4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3700
5★	最小离地间隙 mm:	≥195
6	最小转弯半径 m:	≤6.65
7★	燃油种类:	柴油
8	油箱容积 (L):	≥70
9	发动机类型	涡轮增压
10★	排气量 (L) :	2.1—2.2
11★	额定功率 kw(hp) /rpm:	≥100/3750

12★	最大扭矩 Nm/rpm:	≥355/1500-2100
13★	排放标准:	国 V 或国 VI
14	最高时速 km/h:	≥145
15	轮胎规格型号	≥215/75R16LT
16	制动系统	前后通风盘式液压制动
17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7 座 (含担架人数)
18	驱动方式	4×2 前轮驱动
19	变速箱	手动
20	车身结构	承载式硼钢车身
21	悬挂型式	前: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 霍奇基斯后悬或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二、车辆主要配置		
22★	ABS + EBD	
23	中控锁	
24	前排电动门窗	
25★	主驾驶座安全气囊、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26	遥控钥匙	
27★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医疗仓空调/暖风系统并独立控制	
28	可视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系统	
29	同色保险杆	
三、医疗舱内外配置要求		
整车外观与车身涂装要求		
1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 符合海南 120 救护车统一外观标识。	1 套
2	车顶前长排爆闪 (蓝色) 警灯, 车辆前后左右装有蓝/白色方形 LED 爆闪警示灯	
3	医疗舱左右两侧玻璃窗贴深色太阳膜、尾门玻璃贴深色太阳膜以保护车内人员隐私	1 套
4	车顶为原车顶, 不应为后加顶, 防止因脱胶而漏水; 前后左	

	右需装有方形 LED 爆闪灯。	
5	医疗舱右侧必须设置带推拉玻璃窗的侧滑门	
6	医疗舱后部必须为对开式尾门，可开启成 180°	
警报、照明系统要求		
7	100W 嵌入式外顶 LED 警灯警报器警报器系统，可由驾驶室手柄控制调节，有对外喊话功能，能 24 小时长时间使用。	1 套
8	车顶前部长排蓝色强光双闪警灯，下方安装三个蓝色警灯	1 套
9	车顶尾部安装 2 组长方形或圆柱形蓝色警灯	2 盏
10	车顶左右侧各安装 2 组长方形蓝色警灯	4 盏
11	医疗舱尾部上方安装 2 个外场照明灯	2 盏
12	车顶两侧外场照明灯	2 盏
13	医疗舱内部 LED 射灯	2 盏
14	医疗舱内部 LED 照明灯，光线明亮且柔和，分布均匀	1 套
15	手术检查灯	1 个
16	尾部安装倒车摄像头	1 个
17	医疗舱内部内需配备 2 盏嵌入式 LED 照明灯，确保医疗舱光线明亮并可亮度调节	2 套
18	医疗舱内需配备 1 盏可调角度输液照明射灯	
急救专用供电、中央电源分配系统要求		
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可视化液晶控制面板构成，并带有一套手动备份控制系统。		
1	<p>1、安装实用新型的一种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整车需配备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逆变器功率$\geq 1000W$</p> <p>2、逆变输出电压：220VAC$\pm 3\%$；逆变输出频率：50HZ$\pm 2\%$</p> <p>3、直流电压：12V；输出波形：纯正弦波；失真度：$\leq 3\%$</p> <p>4、转换时间：$\leq 4ms$ 自动转换；充电电流：充电电流 10amp</p> <p>5、CPU 控制充电，智能充电；</p> <p>6、过载保护：超载 100—120%，25 秒后自动锁机；超载 120—200%，1 秒后自动锁机；超过$>200\%$，4ms 后自动锁机。</p> <p>6、浪涌功率：2kva；</p>	

	7、符合标准：欧盟电磁兼容标准 IEC61000-4-3/EN61000-4-3；国家标准 GB 2099.1-1996 AC220V 接头；德国标准 DIN 40 050-9 汽车电器装置保护	
2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应设置总开关，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以上插座、开关等产品需选用质量可靠的产品。	1 套
3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1 套
4	专用免维护蓄电池，容量不小于 65Ah，驻车时可提供医疗设备使用。	1 组
5	在医疗舱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	6 组
6	驾驶室安装总电源开关，医疗舱安装两套电源控制系统（一套为备份控制系统），可视化面板可操作并显示： 1. 照明灯 2. 交流电/直流电切换 3. 换气系统 4. 紫外线消毒灯； 5. 车载吸引器负压值	1 套
7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 QC/T 29106-2004	1 套
8	电控箱：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且在 220V 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1 套
医疗舱基本配置		
1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2	医疗舱采用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高分子复合材料	
3	医疗舱需铺设医用防静电、耐酸、碱、防火、防滑、可水洗 PVC 医疗专用地板	

4	医疗舱须按用户要求进行设计,用中隔墙把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离	
5	中隔墙上须设置 1 个推拉观察窗,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且观察窗为滑动窗,可根据需要开启或者关闭	
6	侧门、后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1 套
7	医疗舱内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1 条
8	医疗舱内顶部输液挂架	1 套
9	医疗舱保温隔热层	1 套
10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1 套
11	医疗舱所有内饰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成形	1 套
12	<p>1、医疗舱前部安装组合柜(抽屉柜、储物柜、折叠座椅)</p> <p>2、医疗舱左侧需设置 1 套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成形的长条设备组合柜,用以方便放置并固定呼吸机、除颤仪、监护仪、心电图机、输液泵、洗胃机、电动吸引器等医疗急救设备以及急救药品、医用耗材等。</p> <p>3、设备柜采用抽屉、滑动推拉门等设计,均应有防意外自动打开设计,以防物品坠落造成损伤。</p> <p>4、医疗舱左侧氧气柜:可简单脱卸式门</p> <p>5、医疗舱左侧上方安装一次性成形的储物吊柜。</p>	1 套
13	长条设备柜后端需设置高强度环保板材制作的氧气瓶柜,柜体内可容纳 2 个 10L 氧气瓶。	2 个
14	医疗舱左侧上方需设置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吊柜,吊柜采用上掀门结构,配有缓冲,方便柜门的开闭,并有防物品坠落装置设计	
15	医疗舱右侧需设置 1 套长条柜带座椅,座柜采用高分子玻璃纤维 SMC 材料制作;含一体成型的坐垫、靠背(配 3 套安全带)以方便清洗;坐垫可上掀开启,坐柜下部可放置随车工具等(柜椅同体设计)	1 套
16	医疗舱前部侧拉门旁需设置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急救箱柜,柜门采用铝合金卷帘门结构,急救箱柜内部可放置 1	

	套常规急救箱（有防滑动或防移动设计）。	
17	医疗舱前部（与急救箱组合）需设置 1 套朝后可折叠看护座椅，医疗舱右侧前部需安装一把医生座椅，座椅朝前安装，以保证乘坐人员的舒适性，配备三点式安全带以保证乘坐人员的安全，座椅表面不应有接缝，方便清洗消毒。	1 张
18	医疗舱前排药械组合柜：a 推拉柜 b 药械柜 c 折叠座椅 d 抽屉柜 e 急救箱柜。	一套
19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抽屉锁：带自锁防脱落功能	1 套
20	供氧系统： 管道：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接口。 氧气瓶：10 升氧气瓶两只（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湿化瓶：即插即用湿化瓶。	1 套
21	配 12V/30W 紫外线消毒灯 1 盏，紫外光灭菌灯在停车熄火后，先按下灭菌灯的绿色电源开关，再按下红色启动开关，灭菌灯将在延时 1 分钟后工作，30 分钟后自动关闭。	1 盏
22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1 套
23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1 套
24	在医疗舱顶部设置 1 套输液架，含折叠挂钩。	
25	医疗舱 2KG 灭火器，驾驶舱 1kg 灭火器 1 个	2 个
医疗舱医用设备和器械		
1	1、自动上车担架，担架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不需要控制任何把手就能自动上下车，仅需一人便可轻松完成上车过程。 2、需提供自动上车担架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3、PVC 防水海绵床垫，靠背可调节；	
2	医疗舱配备铝合金担架平台，且担架平台下可放置铲式担架。	
3	配备可快速拆卸式铲式担架	
4	楼梯专用椅	
5	医疗舱内配置洗手液盒	

6	医疗舱车顶安全扶手	
7	医疗舱不锈钢脚踏带盖污物桶	
8	标配修车工具 1 套	2 套

（二）有创急救呼吸机

- 1、适用于 10 公斤以上婴幼儿、儿童及成人
- 2、气动电控驱动控制模式
- 3、气源为氧气瓶或医院/救护车中心供氧，已配备中心供氧快速接口，切换时无需关闭呼吸机或气瓶
- 4、IPPV 通气模式、CPR 手动通气模式、demand flow 同步模式
- 5、呼吸机重量 0.6kg
- 6、具有操作和报警中文语音提示，CPR 模式下通过语音节拍器引导胸腹按压
- 7、呼吸频率：每分钟 10-25 次，连续可调
- 8、潮气量：65-950ml，连续可调
- 9、带有二次供气功能，自动补偿潮气量
- 10、内置标配免维护电池，无须充电或连接外接电源，电池可连续使用超过 200 小时
- 11、通气压力报警上限：45mbar（有创）20mbar（无创）
- 12、吸呼比：1:1-1:3
- 13、有创/无创一键快速切换
- ★14、具备高压、低压/管道脱落/漏气、低电量、气源压力不足、窒息和系统故障等声音和光学 LED 报警，同时语音提示报警内容和排除方法
- ★15、配备专业设计的便携转运平台，可手提、肩背，或快速固定于担架、转运床等
- 16、操作界面带有触摸点设计，方便黑暗弱光等环境下操作使用
- 17、具有参数调节色块指示，便于救护人员快速选择合理和安全的通气参数
- 18、防尘防水级别达到 IP54 标准

（三）车载除颤仪

- 1、具有除颤、心肺复苏质量监测及反馈、心电图显示功能，可用于现场心肺复苏急救及日常心肺复苏培训。
- 2、除颤功能：

2.1 除颤技术：采用智能化低能量双向波除颤技术，能自动测量患者阻抗，自动补偿患者阻抗对放电时间和电流的影响，能有效终止室颤的成人首次除颤能量 ≤ 120 焦耳，在确保除颤成功率的基础上，降低除颤对心肌功能的损伤程度，提高病人生存率。

2.2 除颤方式：自动体外除颤功能。

2.3 CPR 标准流程：2 分钟胸外按压-1 次自动除颤-2 分钟胸外按压循环模式。

2.4 成人除颤能量：120-150-200 焦耳。

2.5 自动适配能量输出，儿童除颤能量标准：50-70-85 焦耳。

2.6 患者阻抗测量范围：0 到 300 欧姆。

2.7 充电时间： ≤ 10 秒；

2.8 符合除极化电生理原理，放电时间最大值： ≤ 16 毫秒，放电时间最小值： ≥ 6 毫秒。

3、心肺复苏质量监测及反馈功能

3.1 在胸腔按压开始期间，如救援者没有实施胸腔按压，仪器会发出“开始心肺复苏”中文语音提示，直到仪器检测到胸腔按压；救治中途中断按压后，仪器会发出“继续心肺复苏”中文语音提示。

3.2 胸腔按压节拍器：当仪器检测到胸腔按压后，会发出 100 次/分钟的胸腔按压标准频率指示音，指导救援者实施快速有效的按压频率。

3.3 显示器具有胸腔按压深度指示计，具有按压深度 5 厘米低限线和 6 厘米高限线。

3.4 胸腔按压深度测量范围：最小值 ≤ 2.0 厘米，最大值 ≥ 7.5 厘米。

4、心电图显示功能

4.1 心电输入：成人/儿童电极片。

4.2 心电图幅度：自动调节，以方便急救时观察分析室颤波形。

5、显示器：

5.1 显示器类型：具有移动栅栏的 LCD 液晶显示器

5.2 可视面积：3.3 cm X 6.6 cm

5.3 显示内容：心电波形图、胸腔按压深度计、除颤次数以及操作提示。

6、仪器自检及设备状态指示器：

6.1 设备具有定期自检功能，自检间隔时间：默认每周一次，可按需自行设定；也可随时完成手动检查，以确保设备功能良好，随时可实施患者救治。

6.2 设备具有设备状态彩色指示器，设备功能状态良好显示为绿色的“√”；任何需注意的事项显示为红色的“X”。

7、数据记录、储存及通讯

7.1 储存器类型：非易失性内存器

7.2 储存器容量：可储存 50 分钟连续心电图波形及除颤、按压深度、按压频率等心肺复苏数据。

7.3 数据通讯端口：红外通信端口

7.4 制造商官网可免费下载安装数据分析软件，能回放、打印急救全程的心电图全览图、除颤参数、胸腔按压频率、深度等数据，能提供胸腔按压频率、深度趋势图,自动计算按压频率达标率、按压深度达标率、胸腔按压指数、按压中断时间等心肺复苏质量参数，定性定量分析统计心肺复苏质控现状，为提高心肺复苏质量及心搏骤停病人救治能力提供科学依据，也可应用于社区医疗急救技能培训和考核。

8、电池：

8.1 电池类型：通用锂电池

8.2 候机备用时间：5 年

8.3 电池容量：可满足 300 次最大能量为 200 焦耳的除颤，或连续 13 小时的心电图监护。

8.4 具有电池电量自检功能，显示“更换电池”提示后，仍可确保电池的电量能支持至少 2 个小时持续监护，以及 10 次最高能量除颤，确保随时救治的需求。

9、基本参数

9.1 大小：13.3 厘米 x24.1 厘米 x29.2 厘米，配置壁挂箱。

9.2 重量：3.1 千克（含免维护电池）

9.3 防微粒和防水性级别：IP55

9.4 跌落测试：满足 1.5 米跌落。

9.5 工作温度：10℃至 40℃，储存温度：0℃至 50℃。

9.6 湿度：10%至 95% 相对湿度，无结霜

9.7 患者安全：所有患者的连接均为电气绝缘

9.8 振动：满足直升机的完整测试，MIL-STD-810F 标准

9.9 撞击：满足 IEC 60068-2-27；50G

9.10 工作海拔高度：-91 至 2287 米

10、保修期：三年

(四)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 ★2、 ≥ 12.1 寸彩色LED显示, 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 8通道波形显示、可选配触摸屏
- ★3、 360度报警灯, 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 4、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 5、 3/5导心电测量, 算法通过全球权威数据库AHA和MIT-BIH验证
- ★6、 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 功耗更低, 稳定性更高
- 7、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8、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9、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10、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 肾功能计算
- 11、 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事件、100个心律失常、10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2、 他床观察功能, 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13、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大字体显示界面, 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14、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 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 15、 配置锂电池, 一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
- ★16、 具备有线、无线、有线/无线、有线/无线/遥测混合联网功能;

(五) 三导心电图机

1、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 50 赫兹,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15%~95%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外观

2.1 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2.2 显示内容：包含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标记、患者信息等

3、硬件参数

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波形同步采集

3.2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3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

3.4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3.5 频率响应：0.05-150Hz (-3db)

3.6 A/D 转换：12bit

3.7 采样率：1000Hz/秒/通道

3.8 定标电压： $1mV \pm 3\%$

★3.9 抗极化电压： $\pm 500mV$

3.10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P-P$

3.11 时间常数： ≥ 3.2 秒

★3.12 共模抑制比： $\geq 110dB$

3.13 输入电流： $\leq 0.05\mu A$

3.14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15 具有外部输入接口：RS232 端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3.16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500 例

★3.17 存储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导出或上传 PDF 等文件的功能，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4、记录信息：

4.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4.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pm 3\%$

4.3 记录通道：1、1+1、2、3、3+1

4.4 记录纸规格：卷纸 80mm*20m 或折纸 80*70mm*200 页

4.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4.6 记录内容需包含：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4.7 可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支持 12*1 和 6*2 格式

5、软件功能

5.1 操作提示和报告语言：中文英文可选

5.2 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5.3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4 灵敏度选择：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AGC（自动）

5.5 支持 USB 扩展存储，支持 UBS 在线升级软件

5.6 支持外接键盘，输入病人姓名更方便

5.7 支持条码扫描枪，社保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方便录入病人 ID 信息

5.8 支持将心电图机接入心电网络，实现社区进行心电图检查，病历数据上传到中心医院进行诊断，并将诊断结果回传到社区医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 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 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报价要求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 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4. 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 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采购编号。

14.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并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保证金未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4 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4.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6.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二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报价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响应函。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5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

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5.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审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质疑处理

28.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

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ZC2018-244-001、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 90%，满一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 10%质保

金。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7、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7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6、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投标车型是在工信部产品公告或公示目录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具备国家救护车特种车辆改装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N2018-244-001、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0、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18-244-001、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18-244-001、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二次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 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都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18-244-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是否有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的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18-244-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投标	投标	投标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人 1	人 2	人 3
1	主要规格及 技术性能 (3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累计不满足不能超过五项，否则该项得0分。	31			
2	售后服务及 培训（10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 优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	10			
3	质量保 证保修 (10分)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优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	10			
4	相关业 绩(6分)	提供近三年的救护车销售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5	标书制 作(3分)	标书制作规范，便于查阅。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			
6	投标报 价（40分）	见评审办法	40			

7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	-------------	-----	--	--	--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